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警 交大字第 A1A28437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明「 A1A284373」, 揆其真意,應係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民國(下同)107年3月5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1A284373 號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不服,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有該局 107 年 7 月 26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77條 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49 條第 5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47 分許駕駛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在本市士林區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路○○段○○巷口,與 xxx-xxx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通警察大隊)查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9 條第 5 款

及第 61 條第 3 項等規定,乃由警察局以 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1A284373 號舉 發達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之監理服務網申訴平台提出申訴,因訴願人駕籍地為本市,該監理所乃移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請交通警察大隊查復後,以 107 年 3 月 22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733156500 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

x-xx 號車第 A1A284373 號交通違規申訴案,復如說明······說明: ·····二、本案經參酌舉發機關查復結果及臺端陳述之理由,認舉發無誤,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9 條第 5 款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並記違規點數共 4 點)。復查旨揭案件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

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新臺幣 600 元整結案。……三、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洽本所 7 樓……開立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被告,向原告(受處分人)住所地、居住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嗣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10 7 年 6 月 5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A1A284373 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並記違

點數計 4點。訴願人不服上開 107 年 3 月 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1A28437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於 107 年 3 月 7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4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

6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

XXX

規

四、查本件因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9條第5款及第61條第3項規定,依同條

例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 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